

澳門恐怖碎屍案 分5袋埋入廁所牆



黑沙灣一間電單車維修行揭發碎屍案，工作人員需戴口罩及穿上防護衣物入內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婉琪 澳門報道)澳門黑沙環東北馬路百利新村地下，一間在半月前易手的電單車維修行發現恐怖碎屍案。1名男子疑遭殺害後再被碎屍，碎屍被分裝5個垃圾袋並藏入木箱內，再以水泥埋在閣樓廁所新建牆內，新東主昨日進入舖內聞到臭異報警揭發案。司警將碎屍起出時，發現其頭顱及一隻手掌不知去向，初步估計死者已死去約半年，暫未能確定死者身份。由於案件不排除涉及黑幫爭奪賭場利益，反黑組及博彩處正深入調查，並正追查人稱「阿木」的修車行前東主助查。

新東主車行聞臭異報警揭發

恐怖碎屍案現場為澳門黑沙環東北馬路百利新村地下一間電單車維修車行，昨日上午10時許，新

頂手該電單車維修車行東主進入店舖時，發現廁所傳出濃烈惡臭，經查看後發現惡臭由閣樓廁所內一高約1米的水泥石基傳出，東主感到可疑，遂向司警求助。

木箱內有5袋腐爛人體殘肢

警員接報到場發現氣味腐爛臭味，於是召消防員到場擊開水泥，挖出內藏一個木箱，箱內5個垃圾袋都盛載腐爛不堪的人體殘肢。期間，由於現場傳出惡臭，到場調查的司警和挖掘的消防員都要戴上口罩，走過的街坊亦要掩住鼻子。

死去約半年 頭掌不知所終

現場消息稱，司警將人體殘肢組合，發覺其中頭顱及一隻手掌不知去向，且發現兇徒都是從屍體手尾的



件工將碎屍檢走。

軟骨關節切割，手段兇殘，懷疑是職業殺手所為。法醫經調查後初步相信死者是中年男性，死去約半年，由於死者頭顱及一手掌未能尋回，故未能確定死者身份。車行東主表示，在半月前接手經營該間車行，而上手店主人稱「阿木」，司警將現車行東主帶署調查，並追查「阿木」下落。司警正就近年來的失蹤人口進行調查，不排除案件涉及黑幫爭奪賭場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月29日，紅磡馬頭圍道45號J唐樓突然倒塌，釀成4死慘劇，死因庭昨展開研訊。倒塌唐樓業主翟愛聯昨供稱，於2009年底已發現樓宇出現石屎剝落，地舖捲閘傾斜、牆身下陷等問題，她稱「自己是一個好業主」，並指可以做的她都做了，她唯一採取的行動只是不斷致電屋宇署，但署方未給予適當回應。死者家屬聞得翟的證供，休庭時一度大聲質問：「點解妳一早知有問題，不叫我們搬走？」

今次死因研訊不設陪審團，預計審期6天，共會傳召30名證人。

家屬淚呼「你還返個仔畀我」

有家屬昨更聲淚俱下，直呼：「你還返個仔畀我！」死因裁判官陳碧橋指研訊目的是尋求死亡原因及環境狀況，並不是要追究責任。

唐樓05年維修獲發「滿意紙」

53歲的業主翟愛聯供稱，該唐樓是她作董事及股東的「喜事佳有限公司」持有，她將地舖出租與黃錦興作商用，其餘樓層則全部出租給一名地產代理車南音。她表示租務問題都交由一間會計師樓處理，並由一位姓朱(別名Maje)的人士協助處理維修問題，該棟唐樓曾在2005年維修，並獲屋宇署發「滿意紙」。

翟愛聯指2009年10月，黃錦興曾向翟表示唐樓有石屎剝落問題，她便要求黃盡快遷出，以便着人修葺，黃終在2009年底遷出。翟取回地舖鎖匙當晚，與朱伯(裝修公司東主朱偉榮)及Maje檢視唐樓，發現地舖捲閘傾斜、牆身下陷。

發現捲閘傾斜 找屋宇署職員

翟稱由去年1月開始，曾為此致電屋宇署150多次，先後找尹姓及黃姓職員，向他們指出該棟樓宇十分危險；她並指是得到黃姓職員的允許，才讓朱伯開始工程。

她回答家屬質問時，表示不知道朱伯是否領有牌照，亦指自己為此擔憂「睡也睡不着，我應做的都做了，我覺得我是一個好好的業主。」代表屋宇署的大律師趙芷筠質疑，翟在去年1月並不能找到已調職的尹姓職員，並指她早前在警方的口供中，並沒有提及捲閘及外牆的問題，翟回應指可能記錯時間，但稱自己沒有任何理由說謊。

承建商承認無專業資格牌照

偉榮建築裝飾公司的75歲東主朱偉榮供稱，承認自己並沒有專業資格牌照，指在2005至2010年間，曾為該棟唐樓進行過7至8次工程。並在2007年一次沙井工程時，已發現石屎剝落、鋼筋外露彎曲等，亦已先後3次通知「朱仔」(Maje)。於第3次時，他表示這座樓慢性「座落」，「朱仔」才通知翟愛聯。其後，屋宇署於2009年11月18日派尹姓職員到場，翟着朱伯帶他視察，尹視察後並無回應便離去。而在事發當日，朱伯表示看見「棟樓郁緊」，便慌忙跑到車南音的代理公司，着她叫樓上租客疏散，並已立即報警。朱偉榮今會繼續作供。

塌樓事件中，部分證人指大廈倒塌前已經出現石屎剝落、鋼筋外露、家門未能開啟、電話發出「劈劈喇喇」聲等問題，為大廈進行維修工程的承建商朱偉榮則指，2009年10月底，開始發現大廈地舖的鋼筋被壓至呈「V」字形彎曲。事發當日，他發現地舖3條主力的柱身已經「爛溶溶」，有些柱身鋼筋尚有4條係斷清光，他形容好似幾十年都無維修過。

紅磡場樓研死因 業主早知牆下沉

致電屋署150次稱已盡力 死者家屬：為何不叫我們搬？



唐樓業主翟愛聯透露曾向屋宇署投訴逾150次，但未獲適當回應。



裝修工程公司東主朱偉榮承認自己沒有專業資格牌照。

馬頭圍道45號J倒塌唐樓問題

樓層	問題
天台	—
五樓	—
四樓	4A單位 電話發出「劈劈喇喇」聲
三樓	3B單位 當日早上門開不了，之前曾出現這個情況，但chok—chok都開到 3D單位 當日門開不上
二樓	2B單位 門開不了
閣樓	牆上有一個大洞，從洞中可見對面大廈露台
地舖	1. 捲閘傾斜，牆身下陷 2. 三條主力柱嚴重損毀 3. 外牆剝落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馬頭圍道唐樓全幢倒塌，引致4人死亡。

資料圖片

馬頭圍道倒塌唐樓4名死者資料

死者	年齡	職業	所住單位
蔡道強	40歲	驗光師	唐三樓B室
李群珍	36歲	性工作者	唐三樓A室
盧建華	46歲	無業	(未能提供)
童慶濤	20歲	大專學生	唐三樓A室

資料來源：證人供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4人新來港 齊埋瓦礫亡

背景各異 坍塌唐樓事件中4名死者均屬新來港家庭，大多入住「一層四伙」的劏房，當中中七生童慶濤，事發時正在家中溫習備戰高考，另一死者李群珍則是性工作者，與男友同居肇事大廈。4死者背景雖異，但卻殊途同歸，淹沒在塌樓瓦礫中。

男友陪母覆診離家避死劫

另一死者李群珍的弟弟李鋒(32歲)透露，其胞姊出生於廣東省，10多年前來港；其男友梁啟泰(47歲)供稱，與任職性工作者的女友同居，事發日因須陪母覆診，前一晚返回元朗住所，因而避過一劫。

痛失愛兒 母淚眼作供

痛失愛兒的童太李珍華(53歲)作供時哭不成聲，更一度因激動而須暫停休息。童太透露兒子在福建出世，2母子於2002年來港。兒子中七畢業後，曾就讀香港大學副學士，但為升讀學士，休學1年，原定去年3月重新備戰高考。事發日她如常上班，至下午4時，才獲二房東告知意外，她趕回家等待兒子消息，至當晚11時消防才挖出其子屍體。

死者蔡道強遺孀李翠珍(40歲)表示，2002年她與任職驗光師的丈夫拍拖及結婚，同居該處，與李群珍成為鄰居。她指當日丈夫休假在家，她接通知後無法聯絡丈夫，趕回家見整座唐樓倒塌，至晚上7時消防員才發現其夫屍首。

死者盧建華的兒子肖華(23歲)稱，母親於1998年再婚，2003年由湖北來港，居於沙田禾輦邨，卻不知為何無業的母親會現身於肇事地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被阻通宵打機 14歲逆子毆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14歲男童，疑通宵達旦沉迷電腦遊戲不能自拔，昨凌晨在旺角寓所不滿母親干涉，竟大發雷霆將母推跌並拳打腳踢，被警員拘捕；另藍田啟田邨一名帶病仍沉迷通宵打機青年，昨午突在家中暈倒猝死。

涉嫌毆母逆子姓黎(14歲)，中學生，因涉「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名被捕後，暫准保釋外出候查。而苦心勸導兒子不要沉迷電腦遊戲，反遭毆傷的婦人姓鄭(42歲)，她頭部及鼻子均有明顯傷痕，送院治理無大礙。

現場為塘尾道209號榮基樓一單位。據悉，男童愛上網玩遊戲，早前開始放暑假後情況更甚，常打機至廢寢忘食，母擔心兒子荒廢學業及影響健康，曾屢加勸告但無效。昨凌晨1時許，母子又為打機問題起衝突，期間黎童情緒失控將母推倒地上，更撲前拳打腳踢，黎母高呼救命驚動鄰居報警。

青年帶病通宵打機猝死

另外，藍田啟田邨啟仁樓一名亦愛沉迷打機20歲青年潘明偉(見圖)，連日來抱病在家休息，卻帶病通宵達旦打機

至昨清晨才休息。昨午4時潘起床擬離家外出時突然暈倒，51歲潘父大驚報警，惟潘送院後不治，死因有待剖屍檢驗。

潘母表示，兒子中七畢業後曾在便利店工作，過去沒有大病痛，惟半年前離職後暴瘦。在上周末，子曾暈倒送入聯合醫院，醫生指他腸胃失調，開藥給他回家休息，事隔2日再暈倒不治，家人認為醫院有疏忽之嫌，考慮追究。



潘明偉

狠母認助男友姦15歲親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揭發事件。狠母於高院承認協助失婚中婦另結新歡後，為討好男友，8年前涉親手將當年只有15歲女兒初夜獻給男友，甚至在女兒被侵犯時睡在2人身旁亦無動於衷，其後更以「不給零用錢」

威脅女兒再供男友淫辱，至去年事主終鼓足勇氣向社工投訴

威脅「無零用錢」逼就範

現年23歲女事主X昨庭上提起被母親「出賣」不禁流淚滿面。X含淚供稱，她擔心母親不

前民主黨區議員呢城大7萬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香港城市大學一級導師、前民主黨沙田區議員溫耀宗，涉嫌冒簽以取得城大迎新活動的

招標合約，涉及款項近7萬元，昨於九龍城法院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裁判官高偉雄斥責被告為人

收錢3燒回收場 2漢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773)2009年連番遭破壞，旗下一位於觀塘茶果嶺道的回收場至少遭縱火3次，灣仔辦公室也收到抬頭為主席秦志威的懷疑炸彈包裹。

其中2名有份參與縱火的男子早前被裁定罪成，昨分別被判入獄6年及14年。法官昨判刑時指出，縱火是嚴重罪行，本案經過細心經營及策劃，雖然動機不明，但一連串施襲行動有明確目標，有

給錢，令她及弟弟「有飯食」始就範。據事主供稱，2名同為49歲的男女被告現已分手。

X供稱，她在事發1個月後搬到父親家住，並將事件簡略向4名女同學講述，至2007年結識男友後，男友也曾勸她報警，但她擔心事件會影響患上心臟病的母親，而且胞弟也會無人照料。至去年她重遇一名社工，才揭發事件。

師表，沒有給學生一個好榜樣。冒簽是嚴重罪行，而且被告作為城大職員，應知道不能參與投標，本應判即時監禁，但由於14天還押對被告已有足夠教訓，故判被告240小時服務令。

機會釀成更嚴重傷亡。法官指出2名被告為報酬犯案，首被告為裝修散工羅振文(35歲)，他於3次縱火及1次送遞懷疑炸彈包裹的事件中擔任司機，接載同黨到場，被判囚14年；至於次被告網吧服務員萬通順(20歲)於其中一次縱火中負責把風，法官考慮到他當時年僅17歲，判其入獄6年。